

##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4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576,213,558.58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,486,058.17元后，2023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18,727,500.41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70,173,135.1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4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50,000,000股，以此为基数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,250,000.00元，占公司2023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9.93%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9,400,000元）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7.25%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，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